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60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伟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拟订《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孟伟、田长军、陆朝昌、孙福俊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61),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关于制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等各项内容,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拟订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孟伟、田长军、陆朝昌、孙福俊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三、《关于制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明确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原则、范围、机构、指标及标准、期间与次数、程序以及结果的反馈及应用等内容,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拟订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孟伟、田长军、陆朝昌、孙福俊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力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孟伟、田长军、陆朝昌、孙福俊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总法律顾问制度》并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9项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合规管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7项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总法律顾问制度》并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9项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全文。

七、《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总法律顾问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和《总法律顾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总法律顾问制度》并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9项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总法律顾问制度》全文。

八、《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非关联机构,开展融资金额总规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保理融资的期限、融资费率、合作机构等内容以单项保理合同的约定为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2025年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九、《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7月18日下午4:00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地址: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6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

2、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来源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重工”)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931.3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31,370,032股)的1%。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计划公告日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4、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本计划公告时在公司(及大连重工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共计不超过201人,约占公司总人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职员工总人数5,972人)的3.37%。

5、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7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6、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7、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8、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公司层面业绩条件如下:

(1)202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6.5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2)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0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3)2024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5%。

9、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公司层面业绩条件如下:

业绩指标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2025	2026	2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不低于7.0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不低于7.25%,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不低于7.5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较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不低于22%,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不低于27%,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不低于32%,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不低于6%	不低于6%	不低于6%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行业平均值指的WIND分类标准“重型机械”指数对应的年度业绩指标的平均值。

注3:考核期内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和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以对上述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后,报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0、公司承诺:本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为激励对象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4、本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5、本计划须经大连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大连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6、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相关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17、本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规定,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连重工/公司/本公司	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	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只有在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后,才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通过本计划后确定
有效期	指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超过5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每股大连重工A股股票的价格
《考核办法》	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规范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大连重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计划目的和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大连重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激励和约束相结合,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全部或部分执行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和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建立完善的议事规则。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四、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限于在公司(大连重工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

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与实施本计划的目的相符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公司董事会已制定《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依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不超过201人,约占公司总人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职员工总人数5,972人)的3.37%。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大连重工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大连重工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三)不得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1、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外部董事;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8、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任何不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其他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提前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召开股东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五、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931.3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31,370,032股)的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孟伟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	46.04	2.38%	0.0238%
田长军	董事、总裁	46.04	2.38%	0.0238%
陆朝昌	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CCO)、董事会秘书	42.82	2.22%	0.0222%
孙福俊	职工董事	22.80	1.18%	0.0118%
郭冰峰	副总裁	35.26	1.83%	0.0183%
董炜	副总裁	41.29	2.14%	0.0214%
孙大庆	副总裁	40.94	2.12%	0.0212%
王成	副总裁	41.11	2.13%	0.0213%
纪维东	副总裁	40.17	2.08%	0.0208%
陈杨	副总裁	36.86	1.91%	0.0191%
其他核心骨干(共191人)		1538.03	79.63%	0.7963%
合计		1,931.36	100.00%	1.000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7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参考《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规范通知》的相关规定确定,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和稳定核心团队。

七、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2、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3、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数量。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应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

八、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并注销。

(五)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规定:

1、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应根据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兑现,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应将20%的部分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满后兑现。

3、激励对象为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

4、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1)202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6.5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2)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0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3)2024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5%。

授予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口径与解除限售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口径一致。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等相关办法,激励对象授予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达到良好(B)及以上。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考核2025-2027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业绩指标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2025	2026	2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不低于7.0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不低于7.25%,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不低于7.5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较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不低于22%,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不低于27%,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不低于32%,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